

# 荆州市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荆州市林业局

2017年4月

# 目 录

前 言 .....	4
第一章 “十二五”林业建设现状 .....	5
一、主要成绩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第二章 “十三五”林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	9
一、发展的历史机遇	
二、面临的主要挑战	
第三章 “十三五”林业发展基本思路 .....	12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规划目标	
四、区域布局	
第四章 “十三五”林业建设主要任务 .....	19
一、全面实施绿满荆州行动	
二、着力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三、大力加强林业生态文化建设	
四、加快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第五章 “十三五”林业建设重点项目 .....	29
一、生态建设项目	
二、产业发展项目	
第六章 主要保障措施 .....	38
一、做好项目衔接 强化政策支持	
二、加强资源管理 提升服务水平	
三、扎实推进改革 创新体制机制	
四、提高科技投入 夯实科技支撑	
五、优化部门管理 提升部门形象	
附： 编制依据	

##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明确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宏观战略布局，绿色是美丽中国的主色调，林业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湖北省委、省政府把“绿色湖北”作为“五个湖北”建设的重要内容。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做出了实施绿满荆州行动和创建森林城市的决定，林业事业发展处于历史最好时期。

荆州市位于湖北省中南部，“两湖平原”中心，国土面积 1.41 万平方公里，下辖荆州、沙市两区，江陵、公安、监利三县，松滋、石首、洪湖三市，荆州开发区、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华中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是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长江中游城市群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的重点城市。党的十八大赋予了林业新的重要地位和重大使命，为林业改革发展和生态建设描绘了蓝图，指明了方向。结合荆州实际，必须坚定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林业供给侧改革和生态提速增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改革发展，培育新动力，拓展新空间，构建新体制。为把荆州建设成为江汉平原现代化中心城市和长江中游重要的中心城市，勇当湖北多极发展排头兵，实现荆州“十年大振兴”贡献林业力量。

## 第一章 “十二五”林业建设现状

### 一、主要成绩

“十二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林业发展，结合壮腰工程实施，做出了推进绿满荆州行动的决定。全市依靠改革促动、政策驱动、产业拉动、项目带动、科技推动，充分调动了社会各界参与林业建设的积极性，林业保持着快速发展的态势。据统计，“十二五”期间，林业建设完成总投资 5.32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3.72 亿元；省投资 1.6 亿元。

1. 城乡绿化加速提档升级。近五年来，全市以创建省级森林城市为目标，以推进绿满荆州行动为抓手，以绿色生态示范县、示范乡村创建为平台，积极实施长江防护林、退耕还林、林业血防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统筹推进城乡绿化，全市林地面积大幅增加，林分质量显著提高。五年来，全市共完成人工造林 160 万亩，截止 2015 年底，全市有林地面积 423.2 万亩，活立木蓄积 1338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20.39%，松滋市、石首市成功创建绿色生态示范县。

2. 湿地保护工作突飞猛进。“十二五”期间，全市立足平原林业实际，通过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创建湿地公园、兴建湿地生态廊道等措施，全市湿地保护工作得到长足发

展。洪湖、长湖、滌水等重要湿地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功能正在逐步修复，湿地资源综合利用方兴未艾。国家级湿地公园成功破题，全市已创建环荆州古城、松滋滌水、公安崇湖、荆州菱角湖、石首三菱湖等5家国家湿地公园及洪湖新滩、江陵龙渊湖等5家省级湿地公园。

3. 林业产业发展迅速。“十二五”期间，全市各级林业部门通过招商引资、鼓励本土企业升级改造、兴建专项产业园区等手段，林业一、二、三产业齐头并进，产业格局不断优化。林下经济、花卉苗木产业及以黄桃等为代表的经济林种植规模显著扩大，全市经济林种植面积达40万亩；全市以杨树为主要原材料的中高密度纤维板产能突破100万立方米，木竹地板、家具制造、造纸包装等下游产业发展迅速，林产品加工业产业链趋于完善；以洪湖、滌水、南岳山、八岭山、黄山头等为代表的森林湿地生态旅游及林业调查规划、林业科技服务、园林景观设计等服务业发展如火如荼，为全市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2015年全市林业总产值突破200亿元，比2010年翻一番。

4. 林权制度改革继续深入。“十二五”期间，全市在基本完成林改确权工作的基础上，深入推进了林权配套制度改革和林改“回头看”工作。全市积极构建各类林业要素市场，中心城区建成了以长湖花木大世界、川店苗木交易中心为代表的林产品交易平台，各县市区均成立了森林资源评估机

8

构。通过与金融部门合作，积极推进林地流转和林权抵押贷款工作，拓宽了林业发展融资渠道，盘活了森林资源，增强了林业发展的后劲。截止 2015 年，全市共完成林地确权 221.97 万亩，确权发证率达 98.87%， “十二五” 期间，共办理林权抵押贷款 42018 万元。

5. 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管护。“十二五” 期间，全市完成了森林火险综合预警体系一期工程建设，夯实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通过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初步完成了全市林地资源红线划定。通过开展行政执法集中委托，促进了林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通过“三集中、三到位”，进一步简化了林业行政审批程序，提升了行政审批效能。通过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及森林病虫害群防群治，有效控制了全市森林病虫害发生率和受灾面积。通过开展“利剑行动”、“春雷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有效打击了全市涉林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护了全市森林资源。“十二五” 期间，实现了全境无重特大森林火灾，火灾受害率始终控制在 1% 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8% 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

6. 科技支撑水平显著提升。“十二五” 期间，全市各级高度重视林业科研推广工作。省林科院荆州分院、市森保站、石首杨树研究所等林业科研机构，积极与南京林业大学、江苏省·中科院植物所、华中农业大学、长江大学、国家林业



局林勘院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了林业新品种引进、繁育、推广工作，成功实施了落羽杉良种繁育推广、杨树新品种培育等科研项目，为中山杉、翠玉梨等新品种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为一线林农和林业企业服务。“十二五”期间累计组织各类技术培训20000人次，发放林业科技辅导资料近5万份。

##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虽然“十二五”期间，全市林业事业发展实现了多项突破，各项主要业务工作亮点纷呈，但依然还存在着以下问题：

一是林分质量不高，森林覆盖率较低，生态脆弱，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全市森林覆盖率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和同样平原居多的市州相比也不占优势。此外，全市森林资源中杨树一树独大，树种结构和林种结构不优，森林经营水平低下，林分质量不高，还不能很好地为荆州振兴提供生态屏障和绿色支持。

二是林业经济总量不大，结构不合理，林业第三产业在总产值中占比低，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不明显。虽然2015年全市林业总产值突破200亿元，但在全市国民经济（甚至是大农业中）林业经济比重相对偏低，同时还存在第三产业发展不够的问题。第三产业发展缺少龙头企业带动，全市尚未出现以森林湿地旅游为主业的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三是林业改革推进不够、林业体制和经营机制还不活。

虽然部分县市区森林资源交易平台、评估机构等林业要素市场建设情况较好，但从全市范围内来看还存在发展不均衡的问题，全市林业事业发展在体制机制创新上还需要谋求新突破。

四是林业科技支撑不够，对林业发展的贡献率偏小。全市林业科技队伍建设存在人才短缺、设备落后、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林业科技对林业产业发展提供的支持不够，林业科技服务水平与林业事业发展存在较大差距。

五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形势严峻。杨树害虫呈爆发趋势，松材线虫病发生机率加大，美国白蛾已经兵临城下。全市速生丰产林中以杨树、湿地松等树种为主，树种单一导致病虫害多发，且防治难度相对较大。

## 第二章“十三五”林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整体布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上升为国家战略，全市林业事业发展面临着全新的机遇。

### 一、发展的历史机遇

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赋予林业建设前所未有的特殊战略地位。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坚持绿色发展纳入了全会公报，



成为中央科学决策的重要指导思想，绿色、智慧、森林和海城市创建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编制建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长江经济带发展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省第十次党代会确定了建设“五个湖北”的宏伟蓝图，省委、省政府提出绿色决定生死、市场决定取舍、民生决定目的“三维纲要”，并作出了实施“绿满荆楚”行动的重大决策部署。林业必须在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部绿色崛起等方面承担着更加重要的职责。

“十三五”时期是全市深入贯彻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全面实施绿满荆州行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时期，要求林业在管护生态资源、修复生态系统、维护生态安全、壮大生态产业、弘扬生态文化、完善生态法治的进程中为荆州“壮腰工程”和建设“两个中心城市”，争当全省多级发展排头兵贡献正能量。

贯彻落实新的绿色发展理念，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对林业改革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作用，增加林业多元投入，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在发展绿色产业，提质增效，为人民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在创新驱动，培育发展新动能、拓展新空间等方面赋予了林业新的重大使命，为林业改革发展和生态

建设描绘了蓝图，指明了方向，也为荆州林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赋予了荆州林业发展前所未有的机遇。

## 二、面临的主要挑战

林业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领域，是生态产品的主要供给者，是美丽荆州的核心元素。荆州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坚持不懈开展国土绿化，林业生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十三五”期间，荆州林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同时也面临着较大的挑战。主要表现在：

1. 可造林地面积少，造林难度进一步增加。经过多年大规模植树造林，特别是大力推进“绿满荆州”行动后，造林的结构和分布发生了显著变化，可造林地越来越少，难造林地增多，造林成本高、难度大、成活率低等客观现实存在；

2. 林业产业发展缺乏后劲，林业生态建设任重道远。与林业产业大市和湿地要市的地位不相符，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生态需求不相适应。林业一、二、三产业发展不平衡，结构不合理，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不明显。如何保护和利用现有的湿地资源，如何发展和壮大现有的林业产业，如何统筹协调发展市场林业、规模林业、科技林业、产业林业、生态林业和效益林业将是“十三五”期间首要解决的问题。

3. 林业管理服务能力偏低，体制机制尚不够优化。林业改革发展相对滞后，林业资源保护压力加大，新技术、新成

果推广应用不够，科技贡献率不高，林业科技队伍薄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林业的迅速发展。因此新形势下，必须深化林业改革，创新林业机制，才能顺应林业发展，为林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十三五”期间，全市必将充分抓住林业发展的大好机遇，站在林业兴衰决定生态兴衰，生态文明决定人类文明兴衰的战略高度，牢固树立“绿色决定生死”的理念，同时迎接挑战，敢于担当，勇于攻坚，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加快推进绿满荆州，加速实现绿色全覆盖，将荆州建设成为国家森林城市。

### 第三章 “十三五”林业发展基本思路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绿满荆州的行动部署，以推进林业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兴林富民、改善生态、改善民生为宗旨，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目标，不断强化绿色意识、改革意识、市场意识、产业意识，实施“人均一亩林、绿化翻一番”战略，坚持市场林业、规模林业、科技林业、产业林业、生态林业和效益林业

14

统筹发展，实现“让荆州绿起来、产业活起来、农民富起来”的发展目标。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切实加强资源管护，全面开展湿地公园创建和湿地保护修复，坚持生态和产业、森林和湿地、城镇绿化和乡村绿化相协调，提高林业资源总量和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增强生态功能，为把荆州建设成为湖北新的增长极、江汉平原现代化中心城市和长江中游重要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生态支撑，努力建设美丽荆州。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绿色发展的原则。坚持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依法治林，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全面保护湿地资源，全面保护重要生物物种资源，严守森林、湿地、物种等生态保护红线，转变生产方式，坚持低碳环保，发展经济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以生态建设带动产业发展，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切实推进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建设美丽荆州。

2.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现代林业是以人为本的林业，兴林是林业发展之本，富民是林业发展之基。以满足人们和社会对生态产品的需求为出发点，大力发展现代林业，牢固树立兴林为了富民、富民才能兴林的理念，做到在兴林中富民，在富民中兴林，不断增强林业有效供给，全面提升林业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逐步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

3. 坚持科技兴林的原则。加快林业科技创新，提高林业自主创新能力，建立健全林业科技支撑体系，解放思想，及



时用新的科学的理念指导林业实践，促进林业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治林，造管结合，保护和合理利用相结合。

4. 坚持创新驱动的原则。把深化改革作为现代林业建设的根本动力。通过深化改革，激发林业的内在活力，增强林业发展的动力；通过深化改革，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建立充满活力的现代林业体制；也只有深化林业改革，才能优化林业体制机制，促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5. 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林业既是一项公益事业，又是一项基础产业，还是一项重要的文化载体，加强生态文化建设，维护生态安全，建立良性的生态系统，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现代林业建设的重要战略目标，是遵循科学规律，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生态保障。

6. 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立足荆州实际，根据不同的生态区位条件和区域特征，科学布局，分区施策，统筹生态和产业，森林和湿地，城镇和乡村，兼顾山区、丘陵和平原等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充分发挥平原林业优势，体现区域特色。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融合发展。

### 三、规划目标

#### 1. 总体目标

结合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以绿满荆州行动为契机，力争



到 2020 年，全市森林面积达到 674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达 1414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31.86%。构建繁荣的生态文明体系，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全市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森林质量、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能力明显提高，森林资源、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到 2020 年，以生态公益林、骨干公路绿色通道、水系廊道、集镇村落绿色家园建设、农田林网为依托的绿色生态网络高标准建成，形成流域洲滩森林化、主要通道景观化、沟渠农田林网化、城镇中心园林化、村庄庭院花园化。建立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比较健全的林业保障体系和繁荣的森林生态文化体系，林业产业协调发展，林产品加工业突破性发展。构建高效的林业科技创新体系和较完善的林业科技推广体系，全市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推广服务水平明显增强。林业改革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林业治理体系逐步完善，林业治理能力大幅提升；林业多种功能和效益有效发挥，林业对社会贡献率大幅提高。

## 2. 具体目标

通过 5 年建设，林业生态的内涵和外延不断丰富，林业生态资源总量明显增加，森林单位面积生产力达到并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相关生态经济指标有效提升。具体指标分解如下：

表 1

## 林业生产主要指标

指标	期限	单位	2015 年	到 2020 年
森林面积		万亩	430.96	673.47
森林覆盖率		%	20.39%	31.86%
活立木蓄积量		万立方米	1414.76	1893.27
林业总产值		亿元	203	1020
重点生态公益林面积		万亩	27	27
湿地保护面积		万亩	205.7	300
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率		%	95	100
道路绿化率		%	55	85
村庄庭院绿化覆盖率		%	15	18
河渠堤绿化率		%	92.45	95
平原农田林网控制率		%	70	85
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率		%	90	95
公众对林业生态环境的满意率		%	90	95

表 2

## 荆州市林业“十三五”规划资源现状及目标表

行政区域	国土面积 (万亩)	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林地面积 (万亩)	有林地+国 家特别规定 灌木林地面积 (万亩)	活立木蓄 积量 (万立方 米)	森林覆 盖率 (%)	目标森林覆盖率(%)					新增森林面积		
							2016 年	2017年	2018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2016 年	2017 年
荆州市	2113.58	14090.55	481.41	430.96	1414.76	20.39%	22.87%	25.95%	28.88%	30.44%	31.86%	242.51	52.51	65.0
荆州区	116.65	777.64	27.50	25.06	81.00	21.48%	24.46%	28.32%	32.17%	34.40%	36.63%	17.67	3.47	4.50
沙市区	63.41	422.73	14.45	12.28	39.72	19.37%	22.57%	28.09%	33.61%	37.08%	40.55%	13.43	2.03	3.50
江陵县	137.09	913.93	24.80	21.39	82.27	15.60%	17.47%	22.94%	27.68%	29.51%	30.97%	21.06	2.56	7.50
松滋市	326.43	2176.18	134.13	108.34	299.83	33.19%	35.99%	38.62%	40.95%	42.18%	43.25%	32.84	9.14	8.60
公安县	337.69	2251.29	87.99	81.43	225.25	24.11%	26.63%	29.00%	31.37%	32.55%	33.59%	32.00	8.50	8.00
石首市	210.93	1406.23	63.46	56.20	198.57	26.64%	30.10%	33.90%	37.22%	39.11%	40.77%	29.80	7.30	8.00
监利县	479.99	3199.95	62.36	59.32	221.80	12.36%	14.48%	17.40%	20.32%	21.57%	22.71%	49.70	10.20	14.0
洪湖市	366.38	2442.52	55.09	54.44	224.90	14.86%	16.40%	18.58%	20.77%	22.40%	23.90%	33.14	5.64	8.00
荆州开发区	26.06	173.75	3.77	3.62	15.33	13.89%	18.11%	21.18%	24.25%	25.40%	26.55%	3.30	1.10	0.80
荆州纪南 文旅区	29.70	198.00	4.14	5.04	7.28	16.97%	21.01%	23.70%	26.40%	29.09%	31.78%	4.40	1.20	0.80
华中农高区	10.10	67.33	2.26	2.10	9.90	20.79%	26.73%	31.68%	36.64%	39.61%	42.58%	2.20	0.60	0.50
江北农场	9.15	61.00	1.49	1.74	8.91	19.02%	27.43%	36.17%	44.92%	48.20%	51.48%	2.97	0.77	0.80

#### 四、区域布局

按照荆州市自然地理条件，生物特征，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建设和总体规划，根据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要求，形成“一核带六心”、“一带牵多点”、“一网连全境”的总体布局。

**一核带六心：**即以创国家森林城市的荆州区、沙市区、荆州开发区、华中农高区、纪南文旅区等组成的中心城区为核心，推动江陵县、公安县、松滋市、石首市、监利县和洪湖市 6 县市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全市形成“一核带六心”的创建氛围，通过新增城区植树造林面积、推进单位庭院绿化、扩大城郊森林面积、加强立体绿化等方式，重点增加“一核六心”城区森林面积，增加城市绿量，完善城区绿化格局。

**一带牵多点：**即以长江流域生态防护林为纽带，牵动长江周边乡村城镇的中心绿化点和森林景观点，形成林业生态体系。通过对长江流域生态防护林带更新改造，增加林带宽度、厚度，调整树种结构，提高林分质量，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确保发挥较好的防风防浪、水土保持、涵养水源、调节气候、减少污染等功能。通过乡村绿化、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产业基地、观光林业、生态林业等建设，构建多个森林景观，呈现荆州森林生态、森林产业、生态文化体系的特色和亮点。

**一网连全境：**即以荆州市域范围内的主要道路、湖泊、河流为骨架，通过通道绿化、环湖林带建设、水源绿化和乡



村绿化，形成连系各县（市、区）的绿色生态网络。通过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一级公路、旅游公路和主要河流两侧营造宽度 30 米以上的林带、环湖打造纵深 100 米以上的纵深林带，构建生态廊道；通过对城市重要水源地已有森林植被加以保护，同时加大绿化力度，使其森林覆盖率达 70% 以上，保证水质净化和水源涵养作用得以体现；通过开展沟、河、路、渠和“四旁”植树，构建点、片、带、网相结合的高标准综合农田防护林体系。

## 第四章 主要建设任务

为实现全市林业发展“十三五”目标，应着力完成以下建设任务。

### 一、全面实施绿满荆州行动

围绕省委、省政府实施绿满荆楚行动决策部署，以“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美丽荆州”为主题，以“绿满荆州”行动为主线，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切实加强资源管护，全面开展创建森林城市，实现应绿尽绿。

#### （一）大力开展植树造林

根据荆江及洞庭湖流域治理及生态保护要求，实施长江防护林、荒山荒地造林、造林补贴、木材战略储备、珍贵木材培育、森林抚育等重点林业工程，加快环湖生态防护林、



沿江河护堤护岸林、公路护路林、农田林网防护林建设，持续推进沿湖、沿河、沿路林带建设及岸线整治与生态景观恢复，把荆江流域建成自然风光秀美的生态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湖泊湿地公园为重点，全市规划完成植树造林 481 万亩。

具体措施如下：一是推进乡村绿化建设。开展绿色乡村创建活动，推行一村一规、一村一品、一村一业，通过五年的建设，力争全市省级绿色示范村创建率达 70%以上。二是扎实建好农田林网。采取“林路结合、林水结合”等模式，因地制宜选择中山杉、水杉等绿化树种，调整农林林网树种结构，缓解林地矛盾，加强农田林网建设，力争“十三五”末全市农田林网控制率达 85%以上。三是高标准推进通道绿化建设。各县市区按不低于 30 米标准重点建设高速公（铁）路或一级公路通道示范林，以示范样板促进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农村公路沿线绿色林带建设。四是积极拓展滩涂民垸。充分利用全市长江岸线长的自然资源优势，引导社会资本和林业企业实施长江洲滩灭苇造林，拓展造林空间，力争“十三五”期间全市“苇改林”面积突破 20 万亩。五是栽好环湖纵深林带。在洪湖、长湖、菱角湖、崇湖、三菱湖、澧水、东荆河新滩湿地、龙渊湖、汇智湖、白水滩等主要湖泊建设 100-200 米宽纵深生态景观林带。六是推动规模造林。各县（市、区）要造若干 2000 亩以上集中成片林，打造景

观亮点，凸显规模效益。七是抓好生态工程造林。认真实施长江防护林、荒山荒地造林、抑螺防病林等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十三五”期间力争完成林业重点工程造林项目 37 万亩。八是大力发展经济林。结合市场实际通过积极引导，积极推进低产棉田改造，发展以桃、桔、柚等为主的经济林。力争“十三五”末全市经济林面积达 100 万亩。九是积极建设工业原料林。鼓励林业企业及其他社会造林主体，围绕全市林产工业发展，兴建工业原料林，力争“十三五”末全市工业原料林规模达 420 万亩。十是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组织适龄公民参与义务植树，建立固定义务植树基地，引导社会参与绿地或树木认建、认养、认管等多种形式的绿化活动。“十三五”期间力争完成义务植树 5000 万株，适龄公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85%以上。

## （二）加强湿地生态建设

荆州湖泊众多，河流密布，湿地资源丰富。要抢抓长江经济带与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机遇，按照国家林业局考察评估意见，切实加强湿地生态功能修复和水生态治理，加快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

一是继续开展湿地公园创建活动。各县市区要立足各地湿地资源实际，积极开展湿地公园创建活动。要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公园建设标准统筹推进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以水生态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加强湿地公园建



设。各地要加大立项争资力度，积极争取湿地生态补偿、退耕还湿、以奖代补示范县等项目，加快湿地公园建设步伐。力争“十三五”期间，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完成国家级湿地公园创建任务，使全市国家级湿地公园达6处以上；各县市区至少拥有1处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二是统筹推动全市湿地保护。结合荆州湿地资源实际，依托国家专家组意见，科学编制《全市湿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5年）》，统筹推动全市长江故道湿地群、洪湖湿地、长湖湿地、澧水湿地等重要湿地保护工作。三是做好湿地资源合理开发。全市各地要按照“合理保护、有序开发”的原则，通过招商引资等手段，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全市湿地资源合理利用，要结合环湖纵深林带建设，重点打造以森林湿地生态旅游综合体，为全市市民提供优质的生态休闲产品。力争“十三五”期末，全市形成3—5家年综合收入达2亿元以上的森林湿地生态旅游综合体。

## 二、着力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搭建平台，加快推进现代林业转型升级。按照“巩固壮大第一产业，培育扶持第二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的林业产业发展思路，以“让荆州绿起来、让产业活起来、让农民富起来”为目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鼓励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生态产业，做大做强重点品牌，延伸拓宽产业链，推动全市林业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壮大林产品加工产业。通过招商引资、技术改造升级，积极培育壮大森工产业园。继续支持林业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加快企业产品提档升级，由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积极扶持家具、地板等终端产品生产，积极拓宽林产品销售市场。“十三五”期间，全市要培育3—5家以家具、地板为主要终端产品的林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力争“十三五”末，全市林业加工年产值突破570亿元，培育一家年产值过百亿元和一批年产值过十亿元的林产品加工企业。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立足全市丰富的用材林资源，推广套养、套种复合经营模式，鼓励通过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带动林农积极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全面提升林业经营比较效益。支持发展野生动植物产业，积极扶持森林食品、竹产业发展。力争“十三五”末，全市林下经济年总量突破100亿元。

因地制宜发展高效经济林。鼓励和支持农民调整农产品种植结构，积极推进低产田（林）改造试验示范。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农民将低产棉田改种为桃、桑、梨、枣等高效经济林。力争“十三五”末，全市林业经济林果种植面积达30万亩，年产值突破100亿元。

高标准发展苗木花卉产业。鼓励各地通过招商引资、土地流转等手段，结合通道绿化建设推进苗木花卉产业发展。加强保障性苗圃和骨干苗圃建设，扩大苗木花卉产业规模。力争“十三五”末，全市花卉苗木经营面积达15万亩，年

产值突破 60 亿元，有条件的县市区至少建成一处规模 2000 亩以上的花卉苗木基地。

高水准发展生态休闲林业产业。全市要通过招商引资、土地流转等手段营造集采摘观赏于一体的生态休闲林庄，立足湿地保护打造森林湿地旅游综合体，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的林业生态休闲产品。力争“十三五”期间，各县市区至少建成一处规模 500 亩以上的生态休闲林庄，建成环荆州古城湿地公园、松滋滄水、石首天鹅洲、江汉运河、荆江南北闸、“洪湖岸边是家乡”等一流的森林湿地旅游综合体，全市生态休闲林业产业年产值突破 160 亿元。

积极推进林业产业品牌建设。在现有“吉象”、“福江”等中国名牌的基础上，鼓励全市林业产业企业通过开展品牌创建活动推出质量好、口碑优、效益高的新产品，不断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和产品附加值，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力争“十三五”末，全市林产品中国名牌达到 4 个。

探索推广林业立体种养新模式。以中山杉繁育推广为依托，结合农田林网建设及低洼低产农田改造，按照适地、有序的原则，通过典型带路、合理引导，在全市有针对性地推广“林—稻—虾”、“林—莲—渔”等立体生态种养模式。力争“十三五”末，全市新模式推广面积达到 2 万亩以上，年产值突破 30 亿元。



表 3

“十三五”分年度各县市林业产值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荆州市	360	468	608	790	1020
荆州区	90.7	118	153.2	199	257
沙市区	27.7	36	46.8	60.8	78.5
江陵县	18.9	24.5	31.9	41.4	53.5
松滋市	37.6	48.9	63.5	82.5	106.5
公安县	34.2	44.5	57.8	75.1	97
石首市	39.4	51.2	66.5	86.4	111.5
监利县	51.4	66.8	86.7	112.7	145.5
洪湖市	48.7	63.3	82.3	106.9	138
江北农场	1.2	1.6	2.1	2.8	3.5
纪南文旅 区	1.1	1.4	1.8	2.3	3
农高区	6.3	8.2	10.6	13.9	18
开发区	2.8	3.6	4.8	6.2	8

### 三、大力加强林业生态文化建设

全市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切实履行林业部门职能，积极推进全市林业生态文明建设。

积极创建森林城市，提升城市生态品位。全市要围绕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将荆州建设成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目标，攻坚克难，全面开展森林城市创建。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目标，遵循“城乡一体、林水相依、生态和谐”的理念，整体推进城区绿化、乡村绿化、立体绿化、湖泊绿化，增加森林总量，实现林城相融。在城区，大力推进“公园创建增绿”、“通道和水系扩绿”等工程，实现有水必有林，有路必有林、有树必成林，最终形成湖成环、河成带、路成片、点成景的绿化景观。立足城乡一体，构筑“一环”、“两片”、“三网”生态网络。（“一环”：在城郊结合部营造风景林和环城防护林带，让森林进入城市，让城市拥有森林，形成城市绿色生态环。“两片”：大力开展绿色示范乡村建设，通过“庭院林”、“通道林”、“环湖林”、“护岸林”、“防护林”和公共绿地栽植“风景林”等形式，建成“村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农村绿色生态片。“三网”：即“路网”、“水网”和“农田林网”。在中心城区所有公路、铁路两侧营造护路林，建设生态长廊、绿色通道网络；在河渠及重要堤防，建成绿化景观廊道；按照400-500亩网格标准，采取“林路结合、林水结合”等建设模

式，完善农田林网体系)。力争2019年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全面开展湿地保护，打造湿地之城。做好水生态、水环境和湿地资源保护工作，构筑水生态体系。按照“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逐步建设湿地公园，开展截污治污、水系梳理、引水调水、堤岸建设、植被复育、景观营造等工作，营造“一湖一景、一湖一品、一湖一特色”的湖泊景观带。远城区要加强湿地保护、恢复与合理利用，开展退田还湿、退养还湿，逐步恢复湿地面积，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逐步恢复鸟类等生物的自然生长和栖息环境，抢救性划建一批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在城市外围建立环城湿地自然保护网络。着力恢复通江湖泊，重建江湖联系，构建生态水网，实现让水流起来，让湖泊充满生机活力。力争“十三五”期末，使全市80%以上重要湿地得到有效保护。

重点做好物种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全市要以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石首天鹅洲麋鹿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物种保护区为依托，积极开展乡土树种、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合理推进野生动植物驯养繁殖，切实维护生物多样性。力争实现“十三五”时期全市动植物种群不减少、部分种群数量增加的目标。

#### 四、加快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十三五”期间我市林

业发展的突出任务，要紧紧围绕林业增效、林农增收、农村增绿，保障良好的生态供给、增加我市绿色产品供给，补齐我市绿色发展的短板。

通过绿满荆州行动补生态短板。通过实施荒山造林、乡村绿化美化、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等工程和长江防护林、战略储备林等项目增绿补绿；大力开展农田林网、绿色通道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市生态防护体系。

开展林业产业提质升级补供给短板。加快调整产业结构，着力增加优质林产品的有效供给。大力发展木本油料、生态旅游、苗木花卉、森林食品、珍贵树种用材林等产业；着力推动纤维板行业企业转型，逐步化解木材消耗型企业过剩产能；着力把“互联网+”新经济形态引入到林业产业，依托电子商务新型业态推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优势特色林产品对接市场、满足需求。

以增加林业效益补收入短板。全面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调整和优化林种树种结构，着力改变我市杨树一枝独大，效益低下、产品积压，加大以“中山杉”为主要树种的多树种培育、推广工作，大力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林下经济，增加林农收入。

改革创新补林业投入短板。创新资金渠道，转变政府投入为主到由政府、社会、个人共同投入转变，调动各类业主造林积极性。改革资金投入机制，整合财政项目资金，集中



财力做好门户、荒山、通道绿化和产业基地建设；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开展PPP模式建设试点，利用开发性金融贷款发展林业。

强化保护补护林短板。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用途管制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加强林业防灾御灾能力建设，确保森林生态安全；加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的建设与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物种安全；加大湿地保护与恢复力度，维护淡水安全。坚持依法治林，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打涉林犯罪。

## 第五章 “十三五”林业建设重点项目

### 一、生态建设项目

#### （一）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项目

全市围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积极实施好林业生态发展项目，切实提升全市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水平，通过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活动，推动全市城乡绿化水平提档升级，建成较完善的城市森林体系、形成较丰富的城市森林文化。重点建设森林博物馆、树木园、树种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和城郊小森林等项目，力争“十三五”期间，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 （二）荆江湿地群保护与修复项目

通过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湿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通过实施对荆州各湿地的修复，使全市湿地保护水平明显提升、主要湿地得到有效保护。力争“十三五”末，各县市区均拥有国家湿地公园，全市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数量达到 10 处以上。

### （三）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

2017 年—2021 年，完成长江防护林建设 229.68 万亩。通过 5 年造林绿化和生态修复，基本建成以防护林为主体的森林生态屏障体系。

### （四）绿色生态示县(市)建设项目

鼓励全市各县市区积极参与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县建设项目，不断提升全市县域生态文明水平，力争“十三五”期间实现绿色生态示范县全市全覆盖。

### （五）绿色示范乡村建设项目

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推进省级绿色示范乡村建设，每年全市至少完成 5% 的行政村省级绿色示范乡村建设目标，切实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力争“十三五”末全市省级绿色示范乡村覆盖率达 50%。

### （六）绿色通道建设项目

围绕全市铁路、公路、港航等交通网络，打造丰富多彩的绿色通道。力争“十三五”末，全市铁路、高速公路两侧林带宽度达到 30 米以上，国道、省道、一级公路两侧林带

宽度各达到 30 米以上，县乡道路和村道两侧林带宽度达到实现应绿尽绿。

### （七）农田林网建设项目

通过“林水结合”、“林路结合”等林业发展模式，采取农户种植、政府补贴等方式，构建多形式、多层次、多功能的平原农田林网，使全市农田林网面积控制率达到 85% 以上。力争“十三五”期间，完成农田林网建设造林 32.32 万亩。

## 二、产业发展项目

### （八）林业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结合供给侧改革的要求，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如拍马纸业、吉象木业、福江集团、新天地集团、万树木业等重点龙头企业结合市场实际不断优化企业产业链，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支持企业推出附加值高的终端产品，提升企业市场竞争水平。

### （九）家具产业发展项目

依托全市丰富的速生丰产林资源及中高密度纤维板产能，通过招商引资、政策扶持等手段，着力建设监利香港家具产业园、古典工艺美术博览城、石首家居材料展示中心等产业集群，引导海富家具、湖北首美、大班木业等家具企业丰富产品线、提升竞争力，打造全市“林—板—具”一体化产业链。

### （十）乡土树种培育项目

对全市乡土树种进行调查，以省林科院荆州分院为依托，利用好现有的乡土树种资源，对现有乡土树种进行抚育和改良，推广先进管理技术，大大提高经济效益。以省林科院荆州分院为依托，进行选种试验，建立优良品种培育基地，全面推广三角枫、乌桕、苦楝、枫杨等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乡土树种。

(十一) 林业种苗培育项目

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开展保障性苗圃和示范性苗圃建设，重点扶持以乡土树种、中山杉等为主要品种的苗圃发展，力争“十三五”期间新建保障性苗圃1万亩。

(十二) 森林休闲观光项目

通过招商引资、土地流转等手段，扶持以赏花、采摘为主的观光休闲林业产业，各地十三五期间要建成至少一处规模500亩以上的“四季有花、四季有果”的休闲林业基地，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绿色的林业生态休闲服务产品。

(十三) 森林湿地旅游项目

依托全市现有森林湿地资源，通过招商引资，对森林湿地资源依法合理有序开发，力争“十三五”期间，荆州开发区、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沙市区、江陵县、监利县、洪湖市各建设一处森林公园，为全市人民提供良好的生态休闲产品。重点开发好白水滩湿地公园、纪南生态休闲基地、森林康养基地等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 (十四) 林下经济发展项目

依托全市现有森林资源，积极推广“林粮、林油、林药、林禽”等套种套养模式，鼓励相关企业和林农开展复合经营，全面提升林业经济的比较效益，提高林地产出率，力争2020年全市林下经济规模较2015年末翻一番。

#### (十五) 低产林改造

鼓励和引导企业、林农因地制宜通过土地流转、低产林改种经济林等手段，发展油茶、柑橘、翠玉梨、黄桃、柚子等经济林，力争“十三五”末，全市经济林种植规模达30万亩。

#### (十六) 木材战略储备

通过新造、改培等手段，建设一批木材战略储备基地试点示范项目。力争十三五期间，完成2-3个木材战略储备林示范基地建设。

#### (十七) 珍稀树木建设

开展以红椿、鹅掌楸、楠木、楸树、皂荚等为代表，现有分布相对稀少、木材利用价值高或在城乡绿化中占有重要地位树种的培育和推广工作，力争“十三五”期间完成5个珍贵木材品种培育推广，改善珍稀树木材供需突出矛盾的局面。

#### (十八) 立体生态种养新模式推广

按照适地、有序的原则，通过典型带路、合理引导，在

全市有针对性地推广“林—稻—虾”、“林—莲—渔”等立体生态种养模式，力争“十三五”末，立体生态种养模式达到2万亩。

#### （十九）荆州市雷竹笋产业扶贫项目

力争“十三五”期间，全市推广庭院种植雷竹20万亩，带动农户30万户以上，实现鲜笋产值20亿元以上，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在公司基地打造生态农业示范园；在全市371个贫困村都建设100亩以上雷竹示范片，培育3-5名示范户，形成以点带面的发展格局。

## 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投资建设表

8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责任人	投资金额	计划资金来源	备注
1	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建设项目	通过开展国家森林公园创建活动,推动全市城乡绿化水平提档升级,建成较完善的城市森林体系、形成较丰富的城市森林文化。力争“十三五”期间,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	荆州市政府	荆州市林业局局长	28亿元	财政引导投入10亿元,社会投资18亿元	
2	荆江湿地群修复项目	通过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湿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通过实施对荆州各湿地的修复,使全市湿地保护水平明显提升、主要湿地得到有效保护。力争十三五末,各县市区均拥有国家湿地公园,全市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数量达到10处以上。	各县市政府	各县市区林业局局长	377亿元	拟采用社会投资377亿元	
3	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	2017年—2021年,完成长江防护林建设229.68万亩。通过5年造林绿化和生态修复,基本建成以防护林为主体的森林生态屏障体系。	市人民政府	荆州市林业局局长	42亿元	政府投资31亿元,拟采用社会融资11亿元	
4	绿色生态示范县建设项目	鼓励全市各县市区积极参与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县建设项目,不断提升全市县域生态文明水平,力争十三五期间实现绿色生态示范县全市全覆盖。	各县市区林业局	各县市区林业局局长	10亿元	财政投入1亿元,引导社会投资8亿元	
5	绿色示范乡村建设项目	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推进省级绿色示范乡村建设,每年全市至少完成5%的行政村省级绿色示范乡村建设目标,切实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力争十三五末全市省级绿色示范乡村覆盖率达50%	各县市区林业局	各县市区林业局局长	5亿元	财政投入1亿元,引导社会投资4亿元	

6	绿色通道建设项目	围绕全市铁路、公路、港航等交通网络,打造丰富多彩的绿色通道。力争十三五末,全市铁路、高速公路两侧林带宽度达到50米,国道、省道、一级公路两侧林带宽度达到30米,县乡道路两侧林带宽度达到10米,村道实现应绿尽绿,完成绿化里程15792公里,完成绿化面积49.51万亩。	各县市区林业局	各县市区林业局局长	30 亿元	财政投入3亿元,引导社会投资24亿元
7	农田林网建设项目	通过“林水结合”、“林路结合”等林业发展模式,构建多形式、多层次、多功能的平原农田林网,使全市农田林网面积控制率达到90%以上。力争“十三五”期间,完成农田林网建设32.32万亩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林业局局长	15 亿元	财政投入2亿元,引导社会投资13亿元
8	林业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结合供给侧改革的要求,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如拍马纸业、吉象木业、福江集团、新天地集团、万树木业等重点龙头企业结合市场实际不断优化企业产业链,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支持企业推出附加值高的终端产品,提升企业市场竞争水平。	各县市区林业局	各县市区林业局局长	30 亿元	各企业自筹30亿元,林业部门予以政策支持
9	家具产业发展项目	依托全市丰富的速生丰产林资源及中高密度纤维板产能,通过招商引资、政策扶持等手段,着力建设监利香港家具产业园、古典工艺美术博览城、石首家居材料展示中心等产业集群,引导海富家具、湖北首美、大班木业等家具企业丰富产品线、提升竞争力,打造全市“林一板一俱”一体化产业链	各县市区林业局	各县市区林业局局长	50 亿元	企业自筹50亿元,林业部门予以政策支持
10	乡土树种培育项目	以省林科院荆州分院为依托,进行选种试验,建立优良品种培育基地,全面推广三角枫、乌桕、苦槠、枫杨等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乡土树种。	市林科院	市林科院院长	0.2 亿元	政府投资0.1亿元,引入企业投资0.1亿元
11	林业种苗培育项目	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开展保障性苗圃和示范性苗圃建设,重点扶持以乡土树种、中山杉等为主要品种的苗圃发展,力争“十三五”期间新建保障性苗圃1万亩	市林科院	市林科院院长	1 亿元	政策扶持,引导社会投资1亿元
12	森林休闲观光项目	通过招商引资、土地流转等手段,扶持以赏花、采摘为主的观光休闲林业产业,各地十三五期间要建成至少一处规模500亩以上的“四季有花、四季有果”的休闲林业基地,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绿色的林业生态休闲服务产品。	各县市区林业局	各县市区林业局局长	50 亿元	政府扶持,引导企业投资50亿元



13	森林湿地旅游项目	依托全市现有森林湿地资源,通过招商引资,对森林湿地资源依法合理有序开发,力争“十三五”期间,荆州开发区、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沙市区、江陵县、监利县、洪湖市各建设一处森林公园,为全市人民提供良好的生态休闲产品。重点开发好千年紫薇荆州生态园、白水滩湿地公园、纪南生态休闲基地等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林业局局长	200 亿元	林业部门予以政策支持,引导企业投资50亿元
14	林下经济发展项目	依托全市现有森林资源,积极推广“林粮、林油、林药、林禽”等套种套养模式,鼓励相关企业和林农开展复合经营,全面提升林业经济的比较效益,提高林地产出率,力争2020年全市林下经济规模较2015年末翻一番	各县市区林业局	各县市区林业局局长	5 亿元	企业、林农投资5亿元,林业部门予以政策支持
15	特色经济林建设项目	鼓励和引导企业、林农因地制宜通过土地流转、低产棉田改种经济林等手段,发展油茶、柑橘、翠玉梨、黄桃、柚子等经济林,力争十三五末,全市经济林种植规模达30万亩	各县市区林业局	各县市区林业局局长	10 亿元	企业、林农投资10亿元,林业部门予以政策支持
16	木材战略储备	通过新造、改培等手段,建设一批木材战略储备基地试点示范项目,力争十三五期间,完成2-3个木材战略储备林示范基地建设。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局长	0.2 亿元	引导社会投资,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17	珍稀木材建设	开展以金丝楠等为代表的珍贵木材培育,力争“十三五”期间完成5个珍贵木材品种培育推广。	市林科院	市林科院院长	0.2 亿元	财政投资0.2亿元
18	立体生态种养新模式推广	按照适地、有序的原则,通过典型带路、合理引导,在全市有针对性地推广“林一稻一虾”、“林一莲一渔”等立体生态种养模式,力争“十三五”末,立体生态种养模式达到2万亩。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局长	1 亿元	政策扶持,财政引导资金0.1亿元,社会投资0.9亿元
19	荆州市雷竹笋产业扶贫项目	力争“十三五”期间,全市推广庭院种植雷竹20万亩,带动农户30万户以上,实现鲜笋产值20亿元以上,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在公司基地打造生态农业示范园;在全市371个贫困村都建设100亩以上雷竹示范片,培育3-5名示范户,形成以点带面的发展格局。	旺腾科技公司	旺腾科技公司	22 亿元	企业自筹17亿元,争取PPP融资5亿元
合计			---	---	876.6 亿元	----

## 第六章 主要保障措施

为全面落实“十三五”时期的各项建设任务，要认真落实以下保障措施：

### 一、做好项目衔接，强化政策支持

荆州市作为争创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主要城市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的重要城市，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已纳入相关规划。各地要立足地方实际，积极与项目规划进行衔接。在市委、市政府绿满荆州行动的统一部署下，积极谋划项目，努力争取项目，认真落实项目，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各类林业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完善并实施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扶持政策，对速生丰产用材林、珍稀树种用材林等基地建设及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利用、林木良种选育、繁殖、推广、使用等项目，都给予积极扶持。

### 二、加强资源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为切实管护好全市有限的森林资源，应着力从以下方面着手：

一是加强全市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建设。通过软硬件投入，与省厅资源管理数据库对接，形成“省—市—县”三级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实现对全市森林资源变化的动态

管理，确保森林资源数据年年更新。

二是加强林木林地保护，严格控制林木采伐限额。把林地管理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进一步健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行严格的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林地林木权属登记等制度，从严控制森林资源消耗，特别是大面积森林皆伐和交通沿线林木采伐。

三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强植物检疫，严格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的入侵与扩散；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着力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示范站建设；完善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度；加强研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新技术新办法；进一步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化服务。

四是严格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林木采伐；加强征占用林地的审核管理；加大对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行政服务，消除行政审批“中阻梗”现象，解决行政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大对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下。

### 三、扎实推进改革，创新体制机制

全市林业部门要通过深化改革，不断激发林业发展活力。结合荆州市农村和城乡发展一体化改革，重点抓好以下改革工作：

一是继续深入推进林改配套改革。加强林业要素市场建

41

设，开展林权交易、林权抵押、森林保险等业务，构建“评估、担保、收储、流转、贷款”五位一体的林业服务体系，盘活林业大资产。同时积极培育家庭林场、林业合作社、龙头企业、造林育苗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林业混合所有制经济。

二是全面完成国有林场改革工作任务。各级林业部门要按照要求，认真做好国有林场改革的各项工作，切实转变林场职能，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林业生态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三是全面开展林业生态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将现有林业生态建设考核评价机制中的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资源保护、林地、湿地保有量和生态红线等指标进一步细化完善，实现各指标的年度出数，为考核评价提供依据。

四是完善行政服务制度改革。落实网上办证、简政放权、服务下沉，实行流程再造，服务升级。实施农村网格化涉林服务项目下沉，将林业行政服务的触角延伸到社区、到农村，推进林业社会管理改革。

五是探索林业综合执法改革。按照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探索林业综合改革试点，将相关执法机构、队伍、职能进行整合归并，组建统一、精干、高效的林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执法体制。

六是抓好林业基层站所改革。加强和规范林业站、木材



检查站、森林公安派出所等基层站所建设，落实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改善办公条件。

#### 四、提高科技投入，夯实科技支撑

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全市林业科技投入，提升林业科技支撑水平。

一是积极开展林木新品种引种试验。全市林业科技机构要按照每年引进 1-2 个新品种的要求，做好全市林木新品种引种试验工作，全面开展中山杉、翠玉梨、新川中岛等适宜荆州平原林业的新品种选育推广工作。

二是加强八大重点领域林业科技攻关。适应新时期林业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需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科技发展前沿和新兴领域，重点结合荆州现代林业强市建设的科技需求，加强林业科技创新和示范，围绕林木种质资源创新利用与良种选育、森林资源高效培育技术、民生林业发展技术、农用林业应用技术、滩地林业应用技术、湿地生态研究技术、林业优势产业发展技术、林业信息技术等八个重点技术领域，集中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开发。

三是实施好十大林业科技工程。全市各级林业科研机构要立足全市林业生产实际，实施林业种业科技工程、林业生态建设科技工程、森林资源高效培育与质量精准提升科技工程、林业产业升级转型科技工程、林业装备与信息化科技工程、林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程、林业标准化提升工程、林

业知识产权保护工程、林业科技条件平台建设工程、现代林业治理体系支撑工程，全面提升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成效，确保知识产权的保护，充分发挥林业科技在荆州现代林业建设中的先导和支撑作用。

### 五、优化部门管理，提升部门形象

依法治林，深化林业综合治理。坚持“打防结合、以打促防”方针，严厉打击破坏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资源和生态安全，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情报信息工作，加强涉林违法犯罪防控，加大对案件线索摸排，适时组织集中整治和专项清理行动，建设市级森林公安指挥中心和市、县森林公安“金盾网”会议视频系统，完善森林公安机构值班备勤制度和出处警工作机制，建立全市森林公安网上指挥系统和扁平化指挥机制，提高森林警务预警能力和实战能力。建立一案一评、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及法制员工作制度，全面提升执法机关和办案民警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执法工作水平和办案质量。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大力宣传林业法治教育，提高人们的法治意识和依法治林的觉悟。

加强管理，不断提升林业部门形象。全市各级林业部门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要求，强化“一岗双责”，增强干部职工的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始终把服务林

农、林业企业放在工作首位，把让群众满意做为我们工作的目标，要通过行风评议等途径，切实提升林业部门形象。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支理论基础好、综合业务强、服务意识优的林业干部职工队伍，为全市林业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 全市林业十三五规划编制依据

1. 十八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
3. 《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2012—2020)
4. 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满荆楚行动的意见》
5. 《湖北省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办法》
6.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7. 《湖北林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8. 《湖北省长江流域防护林建设总体规划》(2016-2030年)
9. 《湖北省林业生态建设十年规划纲要》(2011-2020年)
10. 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绿满荆州行动的实施意见》
11. 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绿满荆州行动的决定》
12. 《荆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3. 市政府《关于推进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通知》
14. 市政府《关于印发荆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